

第一篇 基本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什么机构？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快速协同保护平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围绕生物和新材料两大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专利申请的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

2、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地址及电话是什么？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文化宫路49号，咨询电话：0471-3592014。

3、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其他保护中心有什么区别？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均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依托地方共同建设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平台，旨在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均包含有专利预审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是在生物和新材料两大产业方面向内蒙古区内创新主体提供专利预审等服务。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均服务于各自不同的特色产业领域。

第二篇 预审主体备案类

4、什么是预审主体备案？

答：预审主体备案是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申请进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通道的必要环节。申请主体向保护中心提交备案材料，经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合格的，予以备案。

5、为什么要进行预审主体备案？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业务针对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未通过主体备案的企事业单位或民间组织，不能向保护中心提交预审案件。预审主体备案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产业布局与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确保专利预审资源切实服务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专利申请质量高、知识产权意识较为突出的企事业单位。

6、预审主体备案是否有规定的申请时间？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期接收主体备案申请，申请主体可根据需要，随时向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主体备案申请。如上级单位对备案工作政策发生调整，相关信息将在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发布。

7、企事业单位备案条件是什么？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1) 登记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生物或新材料产业领

域;

(3)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和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 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5) 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其他备案条件。

8、是否只有生物和新材料产业的企业才能申请预审主体备案?

答: 不是。生物和新材料不是对企业性质的限定, 此前申请过生物或新材料领域的专利, 或有在生物和新材料领域申请专利的意向, 或具备生物或新材料领域的研发能力(具体技术领域以专利分类号为准), 即可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主体备案。

9、生物和新材料产业具体指哪些方面, 如何知道自己属于哪个产业?

答: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的范围具体以分类号所属技术领域为准。也可通过查询以往专利申请的分类号所属技术领域判断属于哪个产业, 或致电咨询, 咨询电话: 0471-3592014。

10、我是内蒙古地区的分公司/子公司, 可以申请备案吗?

答: 登记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子公司, 可以申请备案。但若分公司/子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 则不可以进行备案。完成备案后, 专利预审服务必须以备案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申请。

11、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答：不能。目前，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备案主体必须是登记注册地在内蒙古行政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2、如何申请预审主体备案？

答：申请单位需如实填写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将备案申请材料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邮箱（zbzxys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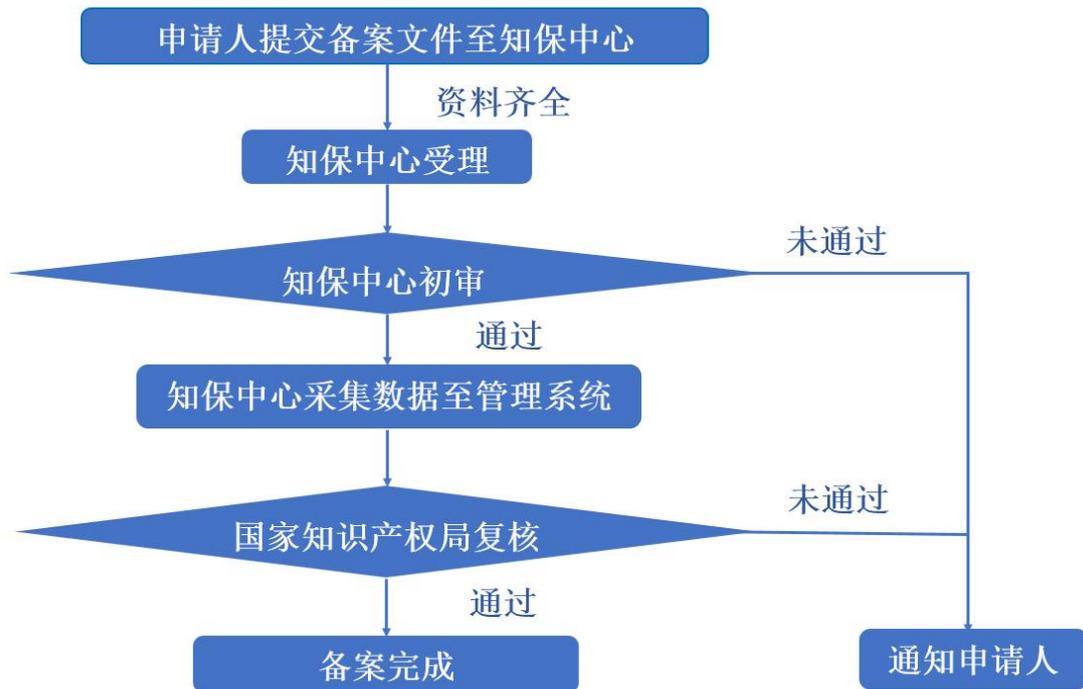
13、预审主体备案需经过哪些步骤？

答：（1）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拟备案申请主体名录，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3）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形成备案名单；

（4）保护中心会在微信公众号上定期公布备案名单，并通过短信和邮箱通知备案主体。



备案管理服务流程图

14、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来备案吗？

答：可以。但备案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为企业事业单位员工。

15、企事业单位备案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备案主体申请专利预审备案应提交：

（1）《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承诺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其他证明材料。

16、备案资料填写有哪些常见错误？

答：公司名错别字、公司名部分漏写、盖章不合格（必须是单位公章，不可以是部门章或业务用章等）、未使用最

新营业执照、表格填写不完整、使用扫描件彩打章或复印章等。因此，申请人应仔细核对备案申请表填写信息，避免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备案不成功。

17、预审主体备案的审核时间是多久？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将备案资料上传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具体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进度为准。

18、如何查询是否已完成备案？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定期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已成功备案的备案主体，可关注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或致电咨询（0471-3592014）。备案通过后，还会通过短信通知备案主体。

19、备案成功后，备案主体名称发生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答：不需要。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信息变更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新。

20、预审主体备案是否收取费用？

答：不收费。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审主体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任何机

构或个人假借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名义收取费用，将追究法律责任。

21、企事业单位如果没有备案可否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请求预审？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业务针对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未通过主体备案的企事业单位，不能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业务。

22、备案没有成功还能再次提交吗？

答：可以。但备案主体应将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不得短时间内将相同的备案申请材料重复提交。

23、在其他保护中心备案后，是否还可以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

答：可以，但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备案条件。

24、在其它保护中心备案成功，可以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业务请求吗？

答：不可以。若要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专利预审及相关业务，需要先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手续。

25、预审主体备案成功后有无有效期？

答：备案成功后，符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的备案资格长期有效。但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规定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将被提醒、暂停或取消备案资格。如后续备案相关政策调整，会另行通知。

26、在什么情况下预审主体备案资格会被取消？

答：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

（1）提交虚假材料；

（2）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75号）有关规定的；

（3）提交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经过反复多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半年内此类预审材料占其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的50%以上的；

（4）备案主体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5）被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两次，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6）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未在《承诺书》规定期限内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权转让报备表》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一年内此类情况发生5次以上；

（7）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视相关情况而定；

（8）其他不符合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性质恶劣的预审申请行为。

第三篇 代理机构注册

27、专利代理机构申请预审注册的条件是什么？

答：（1）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

28、注册地不在内蒙古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申请预审注册吗？

答：可以。注册地不在内蒙古的专利代理机构，满足注册条件的，也可以注册。

29、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注册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需提交以下材料：
（1）《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注册承诺书》；
（2）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其他证明材料。

30、专利代理机构申请预审注册流程是什么？

答：（1）符合注册申请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注册申请；
（2）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定期公布，并通过短信或邮件通知专利代理机构；

(3) 经审核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完成注册。

31、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名称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信息变更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更新。

32、确立预审委托关系后，专利代理机构可代为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的哪些业务？

答：确立预审委托关系后，专利代理机构可代备案企事业单位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查看预审阶段通知书、答复预审意见、提交案件复核等。

对于专利代理机构代为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专利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将作为该案件的唯一联系人，接收预审阶段的各类通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再向备案企事业单位发送预审阶段的各类通知。

33、针对已注册专利代理机构的预审代理行为，如何进行规范管理？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对违反相关规范事

项的注册专利代理机构，根据情形予以提醒或暂停预审服务，情形严重的，取消注册资格。

34、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预审吗？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答：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预审应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编号。此外，建议有总委托书编号的，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附上总委托书回执证明文件。

第四篇 预审审查类

35、什么是专利预审？

答：专利预审是专利加快审查途径之一，是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前的预先审查。经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将大幅缩短。

36、专利预审服务有哪些优势？

答：（1）审查周期短：发明专利的授权周期由原来的平均 22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左右；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周期由原来的 6~8 个月缩短为 1 个月左右；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周期由原来的 6 个月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左右。

（2）修改空间大：专利申请日是申请人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时确定的，专利申请日确定后，申请人不得违反《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进行超范围修改。而专利预审是专利申请日之前的预先审查服务，不涉及超范围修改问题，大大增加了申请人修改空间。

（3）专利质量高：专利预审服务的目的是助力地方产业快速发展、鼓励技术创新，助推技术创新能力强、专利撰写质量高、具有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意识的企事业单位快速获得专利授权。专利预审服务从专利申请的形式问题、明显实质性缺陷等方面进行预先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从而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37、预审需要多长时间？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周期最快为 7 个工作日，每个案件的具体预审时长与案件质量、案件积压情况、以及申请人答复时间有关，且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预审时间也不同，预审周期视具体案件情况而定。

38、申报专利申请预审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均可以申请预审，提交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主体为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 （2）拟提交的专利申请属于保护中心服务的技术领域；
- （3）不具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

39、哪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可以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通道？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结合内蒙古地区生物和新材料产业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专利预审服务。技术领域包括公布的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小类，保护中心根据区内生物和新材料产业的技术发展以及创新主体的需求，会不定期进行受理分类号的更新，具体领域分类会在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40、如何判断申请分类号是否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的技术领域？

答：（1）可参考查新过程中检索到的相关现有技术的分类号；

(2) 检索系统中查询相关主题、关键词，检索结果中查阅分类号；

(3) 成功备案后首年，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前无须自行判断。

41、什么时间可以提出预审？

答：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预审主体备案之后，可根据需要随时向保护中心提出预审申请，但必须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正式专利申请之前提出预审请求。

42、技术上相互关联的案件想提交预审，应该如何提交？

答：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专利申请可以同时提交预审，也可以部分提交预审。但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全部提交还是部分提交，预审通过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时，均需要同日提交，避免因申请日不同而出现新颖性、创造性缺陷。

43、申请主体应该如何筛选想要提交的预审案件？

答：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根据实际专利申请需求，主动筛选质量高且确有加快审查需求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若提交专利预审的案件质量不高，达不到预审要求，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4、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予受理的专利预审情形有哪些？

答：不予受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情形有：

- (1) 未通过备案的申请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
- (2) 按照 PCT 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3)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国际申请;

(4) 分案申请;

(5)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6)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7) 存在低质量、非正常问题,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8)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5、什么是非正常专利申请?

答: (1) 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2) 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 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4) 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5)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 或者

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6）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7）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9）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46、申请专利预审服务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专利申请文件；

（2）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3）签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和《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承诺书》；

（4）其它相关文献资料：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

47、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和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文件有何格式要求？

答：提交至保护中心预审和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文件格式均需要 XML 格式。

48、预审的审查流程是怎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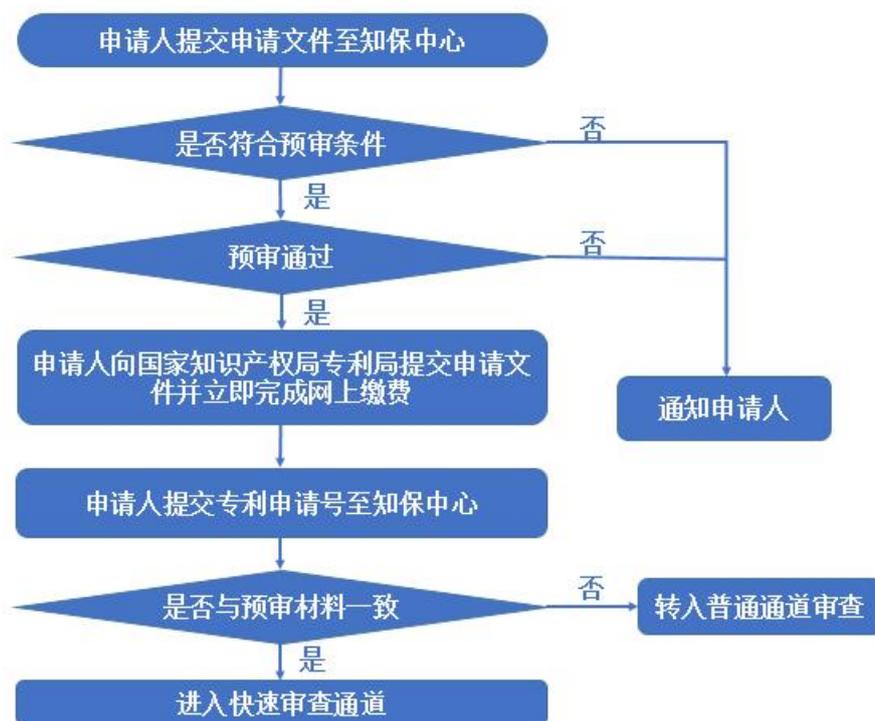
答：（1）已经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过的申请主体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材料；

（2）保护中心对预审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审查，并形成预审结论；

（3）未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保护中心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4）通过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或 CPC 客户端以 XML 格式提交，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提交至保护中心；

（5）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号进行加快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文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49、收到预审材料后，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通过什么渠道与申请人沟通？

答：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申请后，预审员会在收到预审案件后，及时进行审核，后续将发出预审意见通知书，如有必要，预审员可以与申请人或代理人就案件情况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沟通。

50、提交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案件会出现修改超范围吗？

答：不会，交到保护中心预审的案件，因没有申请号和申请日，故不涉及到修改超范围的问题，这也大大提高了申请人的修改空间。

51、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怎么办？

答：预审意见通知书发出后，预审请求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视为放弃本预审申请。同时，预审请求人不可再次提交相同案件，遇不可抗力等原因请及时与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沟通。

52、如何能缩短预审周期？

答：建议申请人提交撰写质量较高的专利申请，申请文件基本无形式问题出现，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具有一定创造性高度，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具有新颖性，且在提交之前对照《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自检表》，仔细核查申请文件，避免过多形式缺陷等问题；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预审工作，及时答复预审审查意见，有益于缩短预审周期。

53、预审案件的申请日如何确定？

答：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和申请号，只有申请人（或代理机构）通过CPC客户端或者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文件才能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完成专利申请的正式提交。

54、既然提交的预审案件没有申请日，如何确保申请文件的技术不被泄露？

答：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制定有严格的保密管理规范以及相应的系统支持，涉及到预审案件的电子件和纸件均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严格杜绝泄密情况。

55、预审案件可以有多个申请人吗？

答：可以，若共同申请人中有未备案的主体，则必须以完成备案的主体为第一申请人，并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文件（加盖全体申请人公章）。

56、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是否有数量限制？提交备案单位和非备案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是否有数量限制？

答：目前，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备案单位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没有数量限制；对备案单位和非备案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规定一年内不超过5件。后续如有调整，将会及时通知相关备案单位。

57、同一件预审案件，可以同时两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吗？

答：不可以，同一件预审案件，不可同时在两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且在一个保护中心预审不合格的案件也不可再向其他保护中心提出预审请求，这种行为会导致预审资源的浪费，一经发现，将取消主体备案资格。

58、申请主体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了专利预审申请，是否等同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了专利申请？

答：不是。专利预审是提交专利申请前的预先审查，在专利申请向国知局正式提交前，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前置审查，只有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正式向国知局提交专利申请才能获得申请号，才算完成专利申请的提交。

59、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合格通知书是否就完成了专利申请的预审业务？

答：不是。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完成网上缴费，将申请号在预审系统中反馈至保护中心，由保护中心打上加快标记，才算完成专利申请的预审业务，自此，该案件正式进入国知局快速审查通道。

60、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是否需要上传预审合格通知书？

答：不需要。预审合格是预审阶段的结论，无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61、预审不通过还能走普通通道吗？

答：可以。预审不通过，申请人仍可通过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62、对于不予受理的预审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答：如因技术领域不在受理范围，则不允许该类预审案件再次提交；如因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允许补充完善预审资料后，再次提交预审。

63、预审通过了一定会授权吗？

答：不一定。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对预审专利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提供指导意见，尽可能提高预审专利申请质量，但最终能否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为准。

64、已经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可以撤回再提交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专利预审吗？

答：不能。预审服务只面向未提交的新申请。对于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即使撤回，系统中仍保留有相关信息，再次提交后系统自动比对，将认定为重复申请。

65、专利预审服务是否需要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缴纳费用？

答：不需要。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6、走预审通道的专利能否享受费用减缴？

答：办理了费用减缴备案且结果合格的企业，在请求书中勾选“该申请请求费减已经进行费减备案”的相关专利，可以享受费用减缴，未办理费减备案的相关专利申请，无法享受费用减缴。

67、国家知识产权局会额外收取预审或加快费用吗？

答：不会，预审加快的申请与普通申请一样，国知局仅收取申请费、实审费等费用。

68、专利预审服务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为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

（2）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

（3）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4）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保护中心沟通。

(5) 在尚未收到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6) 积极配合保护中心提出的讨论约请。

69、违反《承诺书》有什么后果？

答：违反《承诺书》将可能导致以下后果：

- (1) 无法顺利通过预审审查；
- (2) 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退出加快审查程序；
- (3) 主体备案资格被取消；
- (4) 其他需承担的后果。

第五篇 预审合格后注意事项

70、预审通过后正式提交专利申请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需注意以下事项：

（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时需使用 CPC 系统提交 XML 格式的文件；

（2）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在获得申请日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方式只能为电子缴费；

（3）申请日当日（最晚次日）内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至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注意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格式和周期；

（5）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

（6）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7）其它需要注意的事项。

71、预审通过了是不是一直会在加快审查程序中，什么情况下会转为普通案件？

答：出现以下情况会被转为普通案件：

（1）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案件；

（2）在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案件；

（3）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做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案件；

(4)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72、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缴费时应注意什么？

答：经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在获得申请日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进行网上缴费，否则可能导致专利申请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73、通过预审后，专利申请应缴纳哪些费用？

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专利预审合格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一次性足额缴纳下列费用：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否则将影响相关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74、如何缴纳专利申请费用？

答：经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只能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网上缴费，这种缴费方式是唯一指定渠道，其他方式均不可以。

75、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缴费用？

答：申请主体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以公司机构注册用户账号进行缴费，或者委托第三方的个人注册用户账号进行缴费。不管是自行缴费或者委托第三方缴费，均须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进行网上缴费。

76、经过预审的案件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申请文件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主动撤回吗？

答：预审案件正式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后不得主动撤回，出现形式问题取消加快后不得重复提交，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7、申请主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是否可以提交主动补正和修改的请求？

答：不可以，根据《承诺书》的规定，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若申请人擅自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主动修改或补正，该专利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因此，申请人在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中须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无相关项目，但申请人仍应遵守《承诺书》规定，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78、加速审查过程中申请主体是否可以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答：根据《承诺书》规定，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违反《承诺书》规定，将会导致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转为普通申请。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之前，申请人应放弃包括申请人、发明人、地址、代理机构、代理人等著录项目变更的权利。

第六篇 综合咨询类

79、什么是 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

答：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分类专利文献而得到的分类号，称为国际专利分类号，通常缩写为 IPC。洛迦诺分类是一种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用国际分类，通常缩写为 LOC。IPC 和洛迦诺分类号是判定专利预审申请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条件的重要依据之一。

80、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否可以为申请人挖掘专利申请的发明点或帮申请人撰写专利申请？

答：不可以。相关业务申请人可咨询专业的代理机构。

81、预审案件获得专利授权后，是否可以转让或变更申请人？

答：为避免利用预审业务非法牟利行为，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在《承诺书》规定期限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专利权转让报备表》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将取消备案资格。